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洪办字〔2021〕2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市委编委2021年第一次会议、十二届市委第10次常委会会议和《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机构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135号）、《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南昌市中小

企业服务局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136号)、《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昌市自然资源局更名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137号)、《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不再保留市粮食局牌子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138号)、《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更名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139号)精神,现将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城市管理局更名

将市城市管理局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机构编制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编制调整

(一) 机构职责调整

1. 划出与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相关职责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 划入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承担的推进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职责。

(二) 内设机构调整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增设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具体承担从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划入的推进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职责。撤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创业推进科、中

小企业科（南昌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产业经济研究室，将产业经济研究室职责并入县区产业协调科。

调整后，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县区产业协调科的职责是：

1.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负责以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产业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软件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大数据重点项目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企业培育、品牌打造；监测分析大数据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牵头负责有关企业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负责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负责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组织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园区建设。

2. 县区产业协调科。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组织拟订工业领域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研究提出全市工业产业发展战略及方向，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编制全市工业产业发展研究报告；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联系工作；拟订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的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县区、开发区制定工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县区、开发区在全市工业产业布局内制定

本区域的工业产业发展布局、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指导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开展产业链研究，提出产业招商重点和方向；协调推动县区、开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人员编制调整

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18 名行政编制划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业推进科、中小企业科 2 个内设机构成建制划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同时，将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 4 名行政编制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内设机构规划标准科（产业发展科）成建制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的调整遵循“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连人带编划转的原则。其中，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划转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的 18 名人员，优先划转现有从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不足部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协商确定划转人员名单。

（四）领导职数调整

核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级领导职数 2 正 4 副。

调整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 19 个，行政编制 78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总经济师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

除上述调整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编制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三、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调整

（一）机构名称变更

局机关名称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派出机构名称变更：

1. 市自然资源局东湖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

2. 市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湖分局。

3. 市自然资源局青云谱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

4. 市自然资源局青山湖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山湖分局。

5. 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6. 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7. 市自然资源局红谷滩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谷滩分局。

8. 市自然资源局湾里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里分局。

9. 市自然资源局临空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分局。

10. 市自然资源局新建分局更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二）职责调整

划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职责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人员编制调整

将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划入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3名事业编制连人带编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

中心。调整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9 名。

除上述调整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编制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四、市农业农村局机构编制调整

（一）机构职责及名称调整

1. 划出粮食管理职责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不再保留“市粮食局”牌子。

2.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再承担粮食执法职责。粮食执法职责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二）内设机构调整

将市农业农村局的粮食调控科、粮食安全仓储与规划科 2 个内设机构成建制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人员编制调整

1.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从市农业农村局连人带编划转 16 名行政编制、2 名工勤事业编制和原市粮食局人员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市粮食局退休人员划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2. 原随粮食执法职责划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 10 名事业编制由市委编委收回。

（四）领导职数调整

核减市农业农村局科级领导职数 2 正 11 副。

（五）下属事业单位调整

1. 将市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市军粮供应保障中心调整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2. 撤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科级内设机构粮食流通执法科，核减该支队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调整后，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 18 个（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行政编制 77 名，工勤事业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一收一”）；正科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总经济师、总农艺师、总畜牧兽医师和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7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1 名（其中支队机关 49 名，派驻各城区大队 5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其中内设机构 7 名，派驻各城区大队 7 名）。

除上述调整外，市农业农村局机构编制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

（一）职责调整

将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的粮食管理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粮食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管理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规划和总量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指导粮食收购工作。

3. 负责管理全市粮食储备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油）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负责粮食（油）紧急调度、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4. 负责指导实施粮食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监督管理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范围内政策性粮食（油）的监管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市级层面的日常工作。

（二）内设机构调整

将市农业农村局的粮食调控科、粮食安全仓储与规划科成建制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时，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设内设机构粮食监督检查科。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科、产业协调科等内设机构的有关粮食管理职责整合划入粮食调控科。调整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粮食管理职责的 3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1. 粮食调控科。负责研究拟订全市粮食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全市粮食管理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市场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

理；负责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产销对接有关工作；负责军粮供应与管理工作；负责粮食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粮食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管工作；指导县（区）级储备粮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有关工作；承担全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2. 粮食安全仓储与规划科。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粮食流通政府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及安排的建议；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级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和仓储设施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储粮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负责指导粮食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应用。

3. 粮食监督检查科。负责全市范围内政策性粮食（油）的监管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涉粮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三）人员编制调整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从市农业农村局连人带编划转 16 名行政编制、2 名工勤事业编制和原市粮食局人员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市粮食局退休人员划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四）领导职数调整

增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级领导职数 3 正 3 副。

（五）下属事业单位调整

将市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市军粮供应保障中心调整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调整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 23 个；行政编制 102 名，工勤事业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一收一”）；正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

除上述调整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六、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调整

将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市推进旧城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更名为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不再保留市推进旧城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仍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其机构编制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